

九十五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功名文教機構

四等考試

民法概要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分）

一、甲搭乘火車時，不慎將其手錶遺落在車上，乘客乙拾得後將該手錶賣與丙，丙配戴五年後為甲發現。

問：(一)本案手錶之所有權屬於何人？(二)甲得對乙為如何之請求。

《擬答》

(一)甲搭乘火車時，不慎將其所錶遺落在車上，由乙拾得。乙則應通知所有人甲，如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，應為招領之揭示，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，報告時應將物一併交存，如經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，警署自治機關應將其物，交與拾得人，歸其所有。民法第803、807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詎乙竟未踐履遺失物之揭示報告義務，反而將之出賣予丙並交付之，乙顯為無權處分之人。是以：

- 1.如丙為善意之第三人，依民法第801、948條規定，丙因善意而取得該手錶之所有權。惟系爭手錶因屬遺失物，依民法第949條，被害人即甲得自遺失時起二年內，得向占有人丙請求回復其物。然本題題意所示，系爭手錶已由丙配戴五年，顯已逾二年，故甲亦不得請求回復。丙自依法取得所有權。
- 2.如丙為惡意之第三人時，自無受動產善意受讓之所有權、占有之保護。又乙之交付手錶予丙之行爲既為無權處分，依民法第118條規定，需經甲之承認始生效力。如甲承認者，該錶之所有權為丙所有；反之，如甲不承認該行爲者，則該交付之物權行爲並不生效力，故所有權仍為甲所有。

(三)甲得向乙請求何種權利：

- 1.甲之行爲顯已侵害甲對系爭手錶所有權，且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依民法第184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，甲得依侵權行爲之法則對乙請求系爭手錶價值之損害；復依民法第179、182條規定，請求返還系爭手錶價值之不當利益。
- 2.另受委任並無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，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推知之意思，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，為無因管理。惟如明知為他人事務而以自己利益之意思而管理之，是為不法之管理。原非無因管理之性質，然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，該不法之管理如其結果係有利於本人時，本人亦主張無因管理而享有其利益，即所謂「不真正無因管理」。是以，本題乙拾得甲之手錶後，未踐履揭示及報告之義務，復出賣予丙，獲有不法之利得，其非法管理結果有益於甲，此時甲得主張無因管理，享有其管理利益而請求返還乙出賣手錶所獲得之價金。

二、試舉例說明擔保物權的從屬性。

《擬答》

擔保物權需從屬於債權而存在，其成立以債權成立為前提，並因債權之移轉而移轉，因債權之消滅而消滅，是為擔保物權之從屬性。茲以抵押權之從屬性為說明：

(一)發生上之從屬性：

抵押權之設定係以擔保債權之履行為目的而從屬於債權，故主債權未發生，抵押權無法設定。

(二)消滅上之從屬性：主債權消滅，抵押權無法獨立存在。

(三)處分上（移轉上）之從屬性：

1.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 (§870前段)：

例如抵押權人自不得將抵押權單獨讓與他人，而自己保留債權；亦不得將債權單獨讓與他人，而自己保留抵押權。

2.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(§870後段)：

例如抵押權人不僅以抵押權為他人設定權利質權，而自己保留債權；亦不得僅以債權設定權利質權，而自己保留抵押權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(B)01.十歲的甲不喜歡其父母贈送的一套參考書，遂將之丟入垃圾桶，甲丟書的行為，效力如何？

- (A)有效 (B)無效 (C)效力未定 (D)得撤銷

(A)02.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，何時發生效力？

- (A)到達相對人時 (B)相對人了解時 (C)相對人收信時 (D)相對人同意時

(D)03.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效力如何？

- (A)無效 (B)效力未定 (C)得撤銷 (D)有效

(C)04.關於無權代理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在本人承認以前，效力未定
(B)在本人承認無權代理行為以前，善意之相對人有催告權及撤回權
(C)相對人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後，如本人逾期未為確答，視為承認該無權代理行為
(D)本人確答不願承認無權代理人之行為者，無權代理人須對於善意之相對人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
(C)05.甲向乙購買電視機1部，約定明日中午送至甲住處。隔日乙準時送到，但甲卻不在家，乙只得將電視機搬回。搬回途中，電視機卻因可歸責乙的輕過失發生車禍撞毀。以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可以向乙請求再送交電視機1部
(B)乙可以向甲請求電視機價金，但是乙也必須再送交電視機1部
(C)乙可以向甲請求電視機價金，而且乙無須再送交電視機1部
(D)甲可以向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
(A)06.以下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代物清償為要物契約，新債清償為諾成契約 (B)代物清償與新債清償皆為要物契約
(C)代物清償與新債清償皆為諾成契約 (D)代物清償為諾成契約，新債清償為要物契約

(C)07.當事人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者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推定為因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
(B)當事人僅得約定以金錢為違約金之給付
(C)違約金金額過高者，如違約債務人已為部分給付，該部分不得請求返還
(D)違約金金額過高者，債權人對違約金無請求權

(B)08.甲將A物出售並交付予乙，乙將A物復出售予丙並為交付。因乙遲未給付價金，甲解除與乙間之買賣契約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- (A)甲得直接向丙請求返還A物 (B)乙應償還相當於A物之價額予甲
(C)因A物已不能返還，甲之解除不生效力 (D)甲不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
(A)09.動產質權，因質物滅失而消滅，如因滅失而得受賠償金者，質權人有何權利主張？

- (A)就賠償金取償 (B)請求另行交付質物 (C)請求另行提供擔保 (D)請求加倍讓與賠償金

(B)10.甲將自己所有之物借給乙使用，則甲為：

- (A)直接占有人 (B)間接占有人 (C)占有輔助人 (D)他主占有人
- (C)11.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，該物權稱爲：
(A)地上權 (B)永佃權 (C)地役權 (D)典權
- (A)12.甲之手機被乙偷走，乙使用後隨即丟棄於馬路上，該手機爲下列何者？
(A)盜贓物 (B)遺失物 (C)埋藏物 (D)無主物
- (B)13.善意占有人，於本權訴訟敗訴時，自何時起視爲惡意占有人？
(A)取得占有之日起 (B)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 (C)被請求之日起 (D)判決確定之日起
- (A)14.埋藏物之發見，其行爲之性質，屬於下列何者？
(A)事實行爲 (B)法律行爲 (C)意思通知 (D)感情表示
- (C)15.甲向乙購買A屋一棟，約定價金九百萬，並且由丙、丁、戊三人當保證人，下列敘述何者有誤？
(A)丙丁戊三人應連帶負保證責任
(B)乙請求丙爲全部九百萬元之給付時，丙可以主張先訴抗辯權
(C)丙丁戊三人爲連帶保證人，因此無先訴抗辯權
(D)丙丁戊三人保證同一債務的情形稱爲共同保證
- (B)16.下列有關合會之組成，何者爲錯誤之敘述？
(A)會首及會員，以自然人爲限 (B)會首得兼爲同一合會之會員
(C)限制行爲能力人不得爲會首 (D)限制行爲能力人不得參加其法定代理人爲會首之合會
- (C)17.下列有關連帶債務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凡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，受確定判決，對其他債務人亦生效力
(B)連帶債務得基於當事人間默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
(C)債務人中之一人爲代物清償，他債務人亦同免責任
(D)債權人僅得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請求清償
- (B)18.甲向乙承租一間透天厝，另又向丙租用基地建築房屋，租期均爲三十年。試問下列之敘述，何者爲正確？
(A)透天厝租賃之期限，因逾二十五年，故縮短爲二十五年
(B)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期限，得爲三十年租期之約定
(C)超過十五年租期之租賃，當事人不得更新之
(D)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期限，因逾二十年，故縮短爲二十年
- (C)19.夫妻兩願離婚，有離婚之書面，並有二人證人之簽名，但未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，則其兩願離婚爲：
(A)有效 (B)得撤銷 (C)無效 (D)效力未定
- (D)20.夫妻之一方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時，他方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幾年，始不得請求離婚：
(A)一年 (B)二年 (C)四年 (D)五年
- (D)21.甲於獨身時收養一子丙，其後甲與乙女結婚，乙有一妹丁。丙與丁之關係爲：
(A)旁系姻親 (B)旁系血親 (C)直系姻親 (D)無親屬關係
- (C)22.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行使，何者錯誤？
(A)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有管理權 (B)父母對未成年子女在必要範圍內有懲戒權
(C)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無收益權 (D)父母爲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
- (D)23.以下何者得爲遺囑見證人？

(A)受遺贈人 (B)繼承人之配偶 (C)被繼承人之配偶 (D)被繼承人之債權人

(A)24.在父母雙亡的情形，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的產生，以何者為優先？

(A)以遺囑指定的監護人 (B)法律所定的監護人
(C)法院選定的監護人 (D)親屬會議選定的監護人

(D)25.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，依法得為何種遺囑？

(A)自書遺囑 (B)密封遺囑 (C)代筆遺囑 (D)口授遺囑